

## 区工委政法委行政许可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70000011203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64号）附件2第4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层级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p> <p>3.【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区（县）	初审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区工委政法委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专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2023	行政处罚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以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三条：“律师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区（县）	<p>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p> <p><b>直接实施责任：</b> 1.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违法行为开展调查。</p>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专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2024	行政处罚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以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3.【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区（县）	<p>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p> <p><b>直接实施责任：</b> 1.发现、查实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开展调查。</p>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专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2025	行政处罚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b>直接实施责任：</b> 1. 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专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对未经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2034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直接实施责任：</b>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2035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区（县）	警告	<b>直接实施责任：</b> 1. 明确行政处罚的违规执业行为种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长岛县委）政法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调解员选任管理工作	对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给付	3700000512001	行政给付	1.【法律】《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区（县）	审核、指导	<b>直接实施责任：</b> 1.协调区管委（县政府），确定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的依据、标准、数额、发放程序等，并对社会公开。 2.依法依规监督行政给付的实施，履行工作指导职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区工委政法委行政裁决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区管委（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对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争议的裁决	3700000912001	行政裁决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多元化化解纠纷促进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民事商事仲裁等工作机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推动行政争议在行政系统内部化解。”</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2011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公布）第六章第三节行政裁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行使行政职权相关的民事纠纷的行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裁决，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将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三）申请事项依法不适用行政裁决程序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机关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之日起5日内，将书面答复副本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到行政机关查阅、复制、摘录案卷材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办理。申请人、被申请人对主要事实没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可以书面审理；对主要事实有争议的，应当公开审理。但是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机关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二）争议的事实；（三）认定的事实；（四）适用的法律依据；（五）裁决内容和理由；（六）救济的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裁决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裁决；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p>	区（县）	依法处理行政裁决申请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根据行政裁决事项涉及具体政府工作部门拟定的裁决意见，依法作出裁决决定。</p> <p><b>指导监督责任：</b></p> <p>2.指导和协调行政裁决工作。</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多元化化解纠纷促进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六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制定和执行纠纷化解工作责任制度与奖惩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应当对负有纠纷化解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实施监察。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将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体系，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不认真履行纠纷化解职责，导致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第六十三条：“有关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取消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评选资格。”</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长岛县委）政法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3700000612014	行政检查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工作。”</p> <p>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p>	区（县） 负责辖区内 律师机构、 人员的监督 管理	<b>直接实施责任：</b>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律师事务所、 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3700000612015	行政检查	<p>1.【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部委规章】《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p>3.【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4.【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区（县） 负责辖区内 公证机构、 人员的监督 管理	<b>直接实施责任：</b>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证机构和 公证员进行监督检查。	<p>1.【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专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3700006612016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名册编制和执业监督，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省司法鉴定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设立的司法鉴定协会，依照法定职责和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p> <p>2.【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鲁司〔2016〕68号）。一、省司法厅职责：（二）执业监管 1、负责对直接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的日常监管工作8、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司法鉴定工作协调机制，改善司法鉴定执业环境。（五）其他职责 1、制定本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2、监督、指导省司法鉴定协会的工作。二、市司法局职责：（二）执业监管 1、指导本市司法鉴定执业监管工作，负责对直接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的日常监管工作8、协调本市有关部门建立司法鉴定工作协调机制，改善司法鉴定执业环境。（五）其他职责 1、制定本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2、监督、指导市司法鉴定协会的工作。三、县（市、区）司法局职责：（二）执业监管 1、负责对所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的日常监管工作9、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司法鉴定工作协调机制，改善司法鉴定人执业环境。</p>	区（县）	负责辖区内鉴定机构、人员的监督、检查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3700006612017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p>	区（县）	负责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p> <p>2.可以指导司法所对本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3700006612018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二）组织、指导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p>	区（县）	负责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负责拟定本区（县）法治宣传五年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制定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中期、终期检查方案，通过舆论调查、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等方式，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执行情况。</p> <p>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检查验收工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区工委政法委其他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专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37000010102025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p> <p>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1号发布）第二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p>	区（县）	初审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p>1.【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2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专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	37000010102030	其他行政权力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编制名册的重要依据。”</p> <p>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办法》（鲁司〔2014〕181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情况按年度进行定期检查和作出评价的活动。”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连同其年度考核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司法局。”第十五条：“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年度考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的县（市、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县（市、区）司法局收到司法鉴定机构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后，……连同该机构的年度考核材料一并报送设区的市司法局；同时，将该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材料和考核结果，报送设区的市司法局备案。”第十七条：“区的市司法局收到县（市、区）司法局报送的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同时对其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为司法鉴定机构评定年度考核等次。”第二十条：“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并将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申报表、考核结果报送省司法厅备案。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汇总，于每年3月底前将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结果在省司法厅网站上公告。”</p> <p>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鲁司〔2016〕68号）。</p>	区（县）	司法鉴定人考核、司法鉴定机构考核初审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负责实施对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工作。</p> <p>2.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的初审工作。</p> <p>3.负责将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材料和结果报送设区的市司法局备案。</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三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3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的年度考核	37000010102031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第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条：“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区（县）	初审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明确年度考核的程序、内容、材料、考核等次等事项。</p> <p>2.依规开展年度考核材料初审工作，提出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年度考核建议。</p>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4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审核、备案	37000010102032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本地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区（县）	审查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事项。</p>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5	指导、 监督全 区行政 复议和 行政应 诉工作	履行行政 复议机构 职责	37000 01012 035	其他 行政 权力	<p>1.【法律】《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公布，2017年9月修正）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2.【行政法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9号公布）第三条：“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第五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行政机关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第五十七条：“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除履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职责外，……（四）负责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p>	区 (县)	审查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受理复议申请。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2.处理或者转送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p> <p>3.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4.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p> <p>5.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p> <p>6.组织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宣传。</p> <p>7.负责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资格管理。</p> <p>8.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p> <p>9.负责处理行政复议管辖权争议。</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0.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p> <p>11.办理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p>12.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p> <p>13.指导和督促区管委（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p> <p>14.督促、检查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赔偿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履行。</p> <p>15.指导和监督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工作。</p>	<p>1.【法律】《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公布，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三十五条：“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三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的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提出建议，有关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p> <p>2.【行政法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9号公布）第六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行政复议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向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行政复议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向任免机关或者有关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接到处理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处理。”第五十条：“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拖延办案，贻误行政复议工作的；（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行政复议工作秘密的；（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违法违纪的其他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 行使
---	--	--------------------	-----------------------	----------------	--	----------	----	--	--	-----------

##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长岛县委）政法委员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专线、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法律援助实施	3700002012008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385号公布）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二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请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后，应当及时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指定法律服务人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p>	区（县）	<p>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p>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1.【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38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办案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人员因过错给受援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追究。”</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2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和信息化有关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12009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1号修订）第十九条：“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六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区（县）	<p>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p> <p><b>直接实施责任：</b></p> <p>1.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p> <p>2.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依申请行使